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聯合公告

- (1)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益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鑄金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已由鑄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 (3) 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4) 向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派發無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出售其400,000,000股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涉及之關連交易
- (6) 恢復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有條件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鏵金及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與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作為賣方)及香港華發(作為鏵金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鏵金及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卓智股份70%)。

收購股份之應付總對價為399,280,000港元，即每股收購股份約0.062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支付收購對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對價」一節。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本聯合公告「有條件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交割預期於根據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Profit Alli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與鏵金(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鏵金一致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卓智股份。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鏵金一致集團將擁有或控制合共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卓智股份70%)。

鏵金與該等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交割後彼等之關係。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要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股東協議」一節。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收購事項交割發生後，鏵金一致集團將收購已發行卓智股份70%，而鏵金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卓智股份(已由鏵金一致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通國際資本已獲委任為鏵金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要約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鏵金按以下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2港元

要約之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海通國際資本信納鏵金現有並將繼續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警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僅為一個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倘收購事項交割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要約方會進行。倘收購事項交割最終未能進行，無論是否因根據收購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是其他原因，根據規則26.1提出之要約將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進行。

鏵金、卓智及田生將於(i)倘或當收購事項交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6作實時；或相反(ii)倘收購事項交割未能進行及收購協議終止時，刊發公告。

此外，卓智股東及卓智之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卓智董事會概不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卓智董事會亦建議卓智股東直至彼等已經收到並考慮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作出意見或決定。股東及卓智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卓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疑問，該等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卓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卓智成立，就要約(倘提出)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倘提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倘須提出要約，鏘金及卓智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要約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a)就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載有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鏘金作出要約之條款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要約於達成先決條件前提出而先決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指定時限內達成，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預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以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至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7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無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卓智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按以下基準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卓智股份..... 現金0.0234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卓智股東名冊上之卓智股東符合資格獲得其應有特別現金股息。務請注意，卓智股東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毋須待或取決於其是否接納要約。

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任何方面均毋須待收購事項交割或收購協議進行。無論收購事項交割最終有否發生，卓智均會向合資格卓智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總額216,016,000港元將從卓智可分配溢利中以現金方式支付。

卓智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現金股息之卓智股份持有人，期間不會辦理任何卓智股份之過戶登記。特別現金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現金股息，所有卓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卓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田生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收購協議以總對價24,800,000港元出售田生所持有之400,000,000股卓智股份構成或被視為田生之關連交易。由於田生出售400,000,000股卓智股份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卓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卓智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卓智股份之買賣。

緒言

卓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出首份公告及卓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更新公告後，鏘金及卓智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要約及卓智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發出本聯合公告。

田生發出本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田生出售股份(由400,000,000股卓智股份組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田生之關連交易。

有條件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鏵金及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與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作為賣方)及香港華發(作為鏵金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賣方：
- (1) 龐先生，彼為卓智最終控股股東。龐先生亦將擔保Profit Allied妥為準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2) Profit Allied
 - (3) 田生
- (b) 買方：
- (1) 鏵金
 - (2) 投資者甲
 - (3) 投資者乙
 - (4) 投資者丙
 - (5) 投資者丁
 - (6) 投資者戊
 - (7) 投資者己
- (c) 鏵金擔保人： 香港華發，為鏵金之控股公司，將擔保鏵金妥為準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Profit Allied為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及Profit Allied分別擁有及控制563,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約6.12%)及5,712,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約62.0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透過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已發行田生股份約37.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田生擁有及控制400,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約4.3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合共6,675,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約72.55%)。Profit Allied及田生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卓智股份權益。龐先生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將保留235,000,000股卓智股份(佔已發行卓智股份約2.55%)。

鏵金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華發全資擁有，而香港華發則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珠海華發全資擁有。

投資者甲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光先生、王愛志先生及萬杰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

投資者乙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光先生實益擁有。

投資者丙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賢耿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丁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賢耿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戊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任元林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己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常亮先生全資擁有。

鏵金、香港華發、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卓智及其關連人士；(b)賣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惟鏵金及香港華發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將成為卓智之控股股東則除外。

收購股份

將出售予買方之收購股份包括合共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Profit Allied、龐先生及田生將根據收購協議分別出售5,712,000,000股、328,000,000股及400,000,000股卓智股份。將出售予買方之收購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須附帶收購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交割當天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特別現金股息除外)和其他分配的權利。

將由各買方所購買及將由各賣方所出售之收購股份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將予購買／出售之 收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卓智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鏹金	Profit Allied	2,979,600,000股卓智股份	32.39
	龐先生	328,000,000股卓智股份	3.57
	田生	400,000,000股卓智股份	4.35
投資者甲	Profit Allied	426,953,600股卓智股份	4.64
投資者乙	Profit Allied	483,846,400股卓智股份	5.26
投資者丙	Profit Allied	426,953,600股卓智股份	4.64
投資者丁	Profit Allied	483,846,400股卓智股份	5.26
投資者戊	Profit Allied	400,800,000股卓智股份	4.36
投資者己	Profit Allied	510,000,000股卓智股份	5.54
	總計	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	70.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差別，百分比總額合共不等於70%。

買方將購買收購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由於任何原因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投資者未能於收購事項交割時完成購買所有其／彼等各自之收購股份(下文統稱「未認購收購股份」)，鏹金將有責任完成購買所有未認購收購股份，並於收購事項交割時向有關賣方支付該等未認購收購股份所佔收購對價金額。

賣方及買方均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除非買賣所有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乃同時完成。

收購對價

收購股份之收購對價為現金399,2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0.062港元)。每股收購股份對價0.062港元相等於要約價，其價值比較載於下文「價值比較」一段。

為與各買方／賣方將購買／出售之收購股份數目成正比例，各買方應付之收購對價與賣方有權收取之收購對價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買方	應付／應收之 收購對價金額	有權收取收購對價 有關金額之賣方
鏹金	184,735,200.00 港 元	Profit Allied
	20,336,000.00 港 元	龐先生
	24,800,000.00 港 元	田生
投資者甲	26,471,123.20 港 元	Profit Allied
投資者乙	29,998,476.80 港 元	Profit Allied
投資者丙	26,471,123.20 港 元	Profit Allied
投資者丁	29,998,476.80 港 元	Profit Allied
投資者戊	24,849,600.00 港 元	Profit Allied
投資者己	31,620,000.00 港 元	Profit Allied
總計	<u>399,280,000.00 港 元</u>	

收購對價乃按公平磋商後協定。就收購對價進行磋商時考慮之因素其中包括卓智股份之最近市價、卓智股份之流通性、收購股份整體應佔之任何控制權溢價、卓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特別現金股息。

付款安排

買方須於收購事項交割時向相關賣方支付收購對價。

監管安排

Profit Allied同意將50,000,000港元(「監管金額」)於收購事項交割時以存入監管賬戶之形式向監管人支付。監管人將持有並根據監管協議之條款保管並處置監管資金。監管資金將用於償付任何Profit Allied及／或龐先生就Profit Allied及／或龐先生違反任何責任或彼等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向鏹金支付之款項。監管資金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收購協議規定須作出有關索償之最後日期)或之前並無受制於該等索償，則將根據監管協議向Profit Allied解除。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就出售收購股份、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倘需要)；
- (b) 鏵金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已取得珠海國資委及珠海市人民政府的一切同意、批准、通過及授權；
- (c) 特別現金股息已獲卓智董事會批准及宣派，而有權獲得特別現金股息的卓智股東的身份已於記錄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確定，及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成為無條件；
- (d) 完成該投資安排；
- (e) 相關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與聲明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f)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如適用)，就收購協議、其預期進行的交易及要約刊發的公布再無意見，且有關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鏵金可在其認為合適及有法律權利之情況下豁免上文(d)段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除非鏵金(就其本身及代表該等投資者)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者則除外。

收購事項交割

收購事項交割預期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Profit Allied(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與鏵金(就其本身及代表該等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交割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前作實。

擔保

龐先生已就Profit Allied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而香港華發已就鐮金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保證及聲明

賣方於慣常情況下就(其中包括)與卓智有關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向買方作出保證及聲明。

尤其是，Profit Allied及龐先生各自己就與卓智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作出下列具體保證：

1. 卓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應付特別現金股息款項及由卓智所持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賬面值為零))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為免生疑，即於該投資安排完成後)將不少於19,400,000港元。
2. 卓智集團、卓智(不包括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應收子公司款項(如有))以及卓智集團(不包括卓智)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特別現金股息款項及由卓智所持若干投資之賬面值，及為免生疑，假設特別現金股息已於該投資安排完成後悉數支付)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以及40,000,000港元。

該投資安排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並將導致卓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鏵金與該等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之關係，股東協議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告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限制

該等投資者各自已向鏵金承諾及訂立契諾，在並無鏵金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只要該等投資者被視為(或當作)與鏵金一致行動人士，其不會收購任何卓智投票權而致令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b) 其不會收購卓智投票權而致令其成為卓智之關連人士；或
- (c) 倘買賣卓智股份將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不會買賣卓智股份。

優先認購權

該等投資者各自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6個月內向鏵金授出優先認購權。該等投資者各自可向鏵金以外人士轉讓其任何或全部卓智股份，惟須以鏵金尚未就全部或任何該等卓智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按擬定第三方轉讓中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卓智股份為限。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事項交割後，該等投資者各自訂立契諾及同意其將不會提名任何人士加入卓智董事會或卓智高級管理層，而只有鏵金有權提名人選由卓智委任加入卓智董事會或卓智高級管理層。

投票

倘該等投資者之一須就《上市規則》項下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其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原因)，則此項放棄不會阻礙其他該等投資者就有關交易投票(倘獲《上市規則》許可)，而其他該等投資者獲批准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獨立判斷就其本身利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參考受禁止投票之投資者之利益或意願。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鏵金一致集團並無擁有或曾控制任何卓智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當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一間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收購守則》適用於該公司，則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及待收購事項交割後，鏵金一致集團將擁有或控制合共6,440,000,000股卓智股份(即已發行卓智股份7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鏵金將須就所有已發行卓智股份(已由鏵金一致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資本已獲委任為鏵金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倘及當根據規則26.1出現提出要約之責任，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鏵金提出要約，而要約之條款將如下所示：

要約價

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62港元

倘提出要約，將由鏵金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股息除外)之權利。

價值比較

卓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1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卓智股份收市價0.211港元折讓約70.6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42港元折讓約72.3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06港元折讓約71.8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3港元折讓約57.6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88港元折讓約43.01%；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卓智股份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0305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200,000,000股卓智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3.28%；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個月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48港元折讓約4.32%；及
- (h)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個月每股卓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65港元有溢價約9.73%。

卓智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卓智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每股卓智股份0.234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每股卓智股份0.045港元。

要約價等於鑄金一致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之每股卓智股份之最高對價。

除收購事項外，鑄金一致集團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進行其他卓智股份買賣。

總對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有9,200,000,000股已發行卓智股份。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選擇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卓智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卓智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選擇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卓智股份之證券。根據每股卓智股份0.062港元之要約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200,000,000股已發行卓智股份價值為570,400,000港元。

視乎收購事項交割之發生，將按要約價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就2,76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171,120,00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要約提出並獲要約股東悉數接納，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171,120,000港元。

鑄金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對價及鑄金根據要約應付之總對價。海通國際資本已獲委任為鑄金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鑄金現時及將繼續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對價及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先決條件及條件

要約須待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可提出。

要約本身(倘提出及於提出時)將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要約期

要約(倘提出)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股東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

進一步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鑄金一致集團成員(i)並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卓智股份，(ii)並無持有有關卓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及(iii)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b) 鑄金一致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卓智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與鑄金或卓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所披露者外，鑄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e) 鑄金一致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卓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須待收購事項交割後方始作實。若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卓智股份且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鑄金保證，所收購要約股份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其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股息除外)之權利。接納要約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提出。

香港境外要約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該等並無居住在香港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住在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並非居住在香港之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於必要時徵求法律意見。

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全權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非香港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或屬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接納要約股東須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海外要約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要約股東只有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將帶來過重負擔，則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在該等情況下，鑄金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償付對價

有關應付合法接納要約之各要約股東之款項(已扣除就賣方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

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收到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對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從價印花稅(各接納要約股東按每1,000.00港元或鏰金就有關人士之卓智股份應付其部分之對價應付1.00港元之比率)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扣除。

鏰金將代表有關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代表其自身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之資料

鏰金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華發全資擁有，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發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珠海華發為一家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珠海經營。珠海華發透過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六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文教旅遊、商貿物流及現代服務。

該等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甲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蔡光先生、王愛志先生及萬杰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投資者乙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蔡光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屋建築工程，並為珠海華發及／或其子公司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城市運營的業務夥伴之一。

投資者丙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者丁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者丙和投資者丁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賢耿先生全資擁有。由陳賢耿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屋裝修及設計，並為珠海華發及／或其子公司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城市運營的業務夥伴之一。

投資者戊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任元林先生全資擁有。投資者己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常亮先生全資擁有。投資者戊及投資者己的各自擁有人為珠海華發及／或其子公司於金融投資業的業務夥伴。

鏵金及投資者聯合收購卓智股份之理由

參照珠海華發及其子公司以及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之背景及財務資源，鏵金及投資者認為彼等聯合收購卓智股份將能夠為卓智集團就長遠增長制定合適業務策略提供更多投入，並可加強珠海華發及其子公司與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合作，以及分散彼等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投資風險。

有關卓智集團業務之意向

鏵金擬繼續經營卓智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在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且無意出售或縮減卓智集團現有業務，亦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出售或立即向卓智注入其任何業務。鏵金於要約完成後將會對卓智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旨在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務求擴大其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於適合機會出現時(視乎市況而定)擴展卓智集團的業務範圍。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情況下，珠海華發不一定會向卓智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倘珠海華發作出任何決定而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其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卓智集團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鏵金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卓智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收購、出售及／或重新調配卓智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惟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則作別論。

有關卓智集團之資料

卓智為投資控股公司。卓智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誠如卓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卓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所公布，卓智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務求為卓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卓智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優良及適合之地點作物業投資。該項業務多元化預期可讓卓智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

卓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7,325,000港元及31,890,000港元。於卓智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中，卓智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344,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智集團報告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0,886,000港元。

卓智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受收購事項交割之影響，卓智之股權架構如下所述：

卓智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卓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卓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龐先生	563,000,000	6.12	235,000,000	2.55
Profit Allied (附註1)	5,712,000,000	62.09	無	0.00
小計：	6,275,000,000	68.21	235,000,000	2.55
田生 (附註2)	400,000,000	4.35	無	0.00
卓智董事：				
－李永賢先生	640,000	0.007	640,000	0.007
－劉偉樹先生	2,000,000	0.022	2,000,000	0.022
鏵金一致集團	無	0.00	6,440,000,000	70.00
公眾卓智股東	2,522,360,000	27.41	2,522,360,000	27.41
總計	9,200,000,000	100.00	9,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Profit Allied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透過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已發行田生股份約37.05%。

強制收購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鏵金無意強制收購鏵金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卓智股份。

維持卓智之上市地位

鏵金無意以要約方式將卓智私有化。鏵金意向為，卓智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卓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規定，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25%之已發行卓智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卓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卓智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卓智股份。

鑄金董事瞭解，須遵守有關公眾所持卓智股份之最低規定百分比之《上市規則》第8.08條。鑄金董事及任何將獲委任加入卓智董事會之新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卓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卓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卓智成立，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於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時，卓智希望確保要約股東將獲某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警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僅為一個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倘收購事項交割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要約方會進行。倘收購事項交割最終未能完成，無論是否因根據收購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是其他原因，根據規則26.1提出之要約將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進行。

鑄金、卓智及田生將於(i)倘或當收購事項交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6作實時；或相反(ii)倘收購事項交割未能進行及收購協議終止時，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鑄金、卓智及田生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就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由海通國際證券作出詳述要約條款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要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要約於達成先決條件前提出而先決條件不能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指定時限內達成，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預期根據《收購守則》之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以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至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7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鏹金及卓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現金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卓智董事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按以下基準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234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卓智股東名冊上之卓智股東符合資格獲得其應有特別現金股息。務請注意，卓智股東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毋須待或取決於其是否接納要約。

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任何方面均毋須待收購事項交割或收購協議進行。無論收購事項交割最終有否發生，特別現金股息將會派發予合資格的卓智股東。

特別現金股息總額216,016,000港元將從卓智可分配溢利中以現金方式支付。

卓智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現金股息之卓智股份持有人。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卓智股份過戶登記。特別現金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獲發特別現金股息資格，所有卓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卓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鐮金、卓智及田生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卓智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第(6)類聯繫人中持股達5%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鐮金、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不時於要約公開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除根據要約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若干卓智股份。此等購買可根據《收購守則》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根據規則22於適當時候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田生之關連交易

田生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經紀服務、提供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

田生同意按每股卓智股份0.062港元出售所有田生出售股份。預期將取得款項24,800,000港元，而出售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田生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一項未經審核收益約8,749,000港元將歸於田生集團。預期未經審核收益乃參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田生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田生出售股份應佔賬面值及重估儲備約35,200,000港元及19,199,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述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將於田生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出售所得實際收益金額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應佔公平值釐定，可按適用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作審核調整，或會有別於上文之估計金額。

出售田生出售股份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協定出售及評估每股卓智股份0.062港元之出售價格過程中，田生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銷售價格較最近每股卓智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卓智股份0.0305港元有大幅溢價；
- (b) 誠如上文「價值比較」一段所載，銷售價格0.062港元與卓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前於聯交所之多個歷史交易價格比較，包括於市場對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首份公告中首次宣佈之要約可能性作出反應前，於要約期間開始前過往6個月及12個月期間之平均成交價格，按長期基準提供更可靠價格比較；及
- (c) 倘田生出售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卓智股份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在聯交所之流通性偏低及相關重大貼現風險。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透過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已發行田生股份約37.05%。龐先生及其聯繫人Profit Allied為主要股東，因而為田生之關連人士。

田生出售股份組成整批6,44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其中部分，經協定由田生及其他賣方(即Profit Allied及龐先生)根據收購協議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收購協議銷售田生出售股份構成或被視為田生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銷售田生出售股份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並非田生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田生集團而言，該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田生董事(包括田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田生出售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田生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永賢先生作為卓智董事兼田生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之田生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卓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卓智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卓智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作為賣方)、鏵金及該等投資者(作為買方)及香港華發(作為鏵金之擔保人)就買賣收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交割」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對價」	指	合共399,28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收購股份之對價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之合共6,44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卓智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按文義可能不時規定而定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或就收購協議而言，銀行在在香港向普通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鏵金及卓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要約股東刊發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並將載列(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b)由海通國際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代表鏵金所提出要約的條款；及(c)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擔保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置或准予前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監管賬戶」	指	由監管人持有及根據監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之賬戶
「監管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
「監管協議」	指	由監管人、鏵金及Profit Alli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監管協議，其載列監管人管理監管金額及其所累計利息之條款及條件
「監管金額」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對價—監管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管資金」	指	監管金額連同其累計之利息(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份公告」	指	卓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首份公告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鑄金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華發全資擁有
「鑄金」	指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華發全資擁有
「鑄金一致集團」	指	鑄金、該等投資者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卓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卓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棟謙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如得以作出)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如有)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投資安排」	指	贖回公司債券的投資及結算支付予卓智的集團內部股息而產生與卓智全資子公司之往來賬，以派發特別股息

「投資者甲」	指	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光先生、王愛志先生及萬杰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
「投資者乙」	指	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光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丙」	指	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賢耿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丁」	指	威士頓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賢耿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戊」	指	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任元林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己」	指	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常亮先生擁有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甲、投資者乙、投資者丙、投資者丁、投資者戊及投資者己之統稱
「卓智」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2)
「卓智董事會」	指	卓智董事會
「卓智董事」	指	卓智董事
「卓智集團」	指	卓智及其子公司
「卓智股東」	指	卓智股份持有人
「卓智股份」	指	卓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卓智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卓智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行修訂)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
「要約」	指	倘收購事項交割作實，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鏵金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鏵金一致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有關條款將載於本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已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開始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062港元
「要約股東」	指	卓智股東，不包括鏵金一致集團
「要約股份」	指	卓智股份(鏵金一致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Allied」	指	Profit Allie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指	鏵金及該等投資者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卓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為收款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田生」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
「田生董事」	指	田生董事
「田生出售股份」	指	由田生擁有及控制之400,000,000股已發行卓智股份，根據收購協議由田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予鑄金
「田生集團」	指	田生及其子公司
「田生股份」	指	田生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龐先生、Profit Allied及田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由鑄金與該等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協議
「特別現金股息」	指	由卓智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數額為每股卓智股份0.0234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行修訂)
「未認購收購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股份」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珠海華發」	指	Zhuhai Huafa Group Co., Ltd.，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妍梅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偉樹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鏵金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

鏵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rofit Allied、龐先生、卓智集團及田生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Profit Allied、龐先生、卓智董事及田生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之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徐榮先生、劉亞非先生、丁艷女士、張葵紅女士及易曉明先生組成。

珠海華發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rofit Allied、龐先生、卓智集團及田生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Profit Allied、龐先生、卓智董事及田生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智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卓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鏵金一致集團及田生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鏵金董事、珠海華發董事以及田生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田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田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卓智集團及鏵金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卓智董事、珠海華發董事以及鏵金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